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42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潘王庄村有多家养殖场(养猪、鸭),臭味刺鼻,排放的废水污染了地下水,排出的粪便堵塞路面排水沟。要求督察组现场查处。	临沂市	水、大气	1.潘王庄村养殖情况。根据入户摸底排查,全村共有养殖户51户,其中养猪户41户,存栏3600头;养鸡户9户,15个养鸡棚,已停养;养鸡户1户,存栏2000只。51家中43家位于禁养区,8家位于限养区。2.污染情况。该村畜禽养殖户数量多,存栏量大,存在设备简陋、露天养殖、紧靠民居和道路等现象,臭味刺鼻;部分养殖户污水粪便直排,无有效收集、处理设施,排出的粪便堵塞路面排水沟,污染严重。3.地下水水质分析情况。县环保局在潘王庄村两处村民家井水处提取了水样,并委托第三方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分析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规定的37项分类指标。根据初步监测报告(君(环)2017第JC1794A号)显示,所取水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锰、硝酸盐、亚硝酸盐等因子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因本次检测取样点少、取样井浅,距离养殖场近,代表性不足,且当地处于矿区,地下水水质超标原因复杂,县环保局正抓紧联系第三方,对潘王庄村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	是	1.兰陵镇政府组织人员对部分养殖棚内养殖设施进行拆除,动用钩机等大型机械对沟渠内的养殖粪便污水等进行清理。2.制定《兰陵县潘王庄村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由兰陵镇政府负责一是加强对养殖户的宣传教育,督促尽快出栏。二是集中力量恢复生态。三是扎实搞好养殖区的规划建设。确保8月20日前,51家养殖户全部出栏停养,沟渠内粪便污水全部处理。3.县环保局已将水质超标情况通知兰陵镇政府,加快自来水管网建设,确保潘王庄村未使用自来水的群众用上自来水。	诫勉谈话3人,党内警告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
47	43	日照市莒县浮来山镇各个村庄多家小型养殖场污染地下水,粪便臭气刺鼻。曾向环保局、市长热线举报过多次,但未解决。	日照市	水、大气	2017年8月12日17时,莒县县委、县政府责成县畜牧局、环保局,县疾控中心、浮来山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案件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浮来山镇共有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339家,其中,禁养区内325家,控养区内14家;规模化养殖场(小区)74家,养殖专业户265家。2017年4月20日,浮来山镇政府依据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莒政办发〔2017〕19号)要求,制定了浮来山镇政府《关于印发全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浮政办发〔2017〕12号)进行了“三区”划定。浮来山镇“三区”划定方案出台后,该镇采取了发放停养通知、张贴禁养通告、悬挂禁养条幅等措施,制定了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实施方案,逐场逐户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表,对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进行拆除、关停、搬迁、转产。截至目前,已关停养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41家(禁养区39家、控养区2家)、拆除11家,计划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内286家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2013年以来,莒县共接到18次群众通过市长热线反映浮来山镇养殖污染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浮来山镇政府先后建设沼气池124个、发酵床91个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了治理,下达了限期责令关停通知书345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没有从根本上杜绝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问题。2017年8月12日晚、13日,莒县联合调查组对浮来山镇所有村庄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进行了地毯式排查,通过调查发现,该镇部分养殖场仍存在污水外排、空气异味等问题,周围群众意见较大;浮来山镇党委、政府在前期养殖污染治理过程中,存在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畏难发愁、整治不到位、行动迟缓等问题。浮来山镇党委政府与286家禁养区养殖户签订了停养承诺书,由村集体每户收取5000元保证金。针对群众反映养殖场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目前,莒县正在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是	查处情况:1.对违法排污4家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固定证据,目前已开展立案处罚程序,拟对4家养猪场进行行政处罚并移交公安机关拘留;2.对禁养区内所有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根据不同情况制定限期关闭拆除时间表,责成浮来山镇党委、政府成员包户落实责任制,对按期完不成任务的严肃问责;3.对外排的污水垃圾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了现场清理,对养殖场排污口进行封堵。下一步工作:1.完善畜禽养殖网格化监管体系,实行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到户,制定奖惩措施,建立考核机制,针对禁养区养殖场(小区)不同情况,分别制定整治方案,进行分类整治,实行“两断三清”,对已经关停的养殖场加强巡查,严防养殖户复养。2.限期完成养殖场(小区)治理工作。要求浮来山镇政府于9月30日前对禁养区内的所有养鸡、养猪养殖场(小区)进行关停、转产或拆除;12月30日前,对全镇禁养区内的所有养殖场(小区)进行关停、转产或拆除。对于控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严格进行管理,严禁新建、扩建。3.举一反三,对目前全县仍然存在的养殖污染问题,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采取联合执法,形成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查处和打击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同时,夯实乡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确保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按期进行关闭、转产或拆除,切实做好全县的养殖污染治理。4.堵堵结合,着力解决养殖出口。规范畜禽养殖标准,探索建设标准化集中养殖园区,通过典型引导,示范带动,引导养殖户“进园入区”。	行政警告2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
48	44	青岛市李沧区住户反映青岛火车站北侧热电厂,一年四季烟囱冒白烟并产生粉尘、黑臭污水外排。	青岛市	大气、水	2017年8月12日,李沧区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该公司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8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烟气经脱硫、脱硝系统,在高温烟气的作用下产生大量的水蒸气从烟囱排放,感官表现为冒白烟。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在环保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曾出现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辖区环保部门先后对其立案处罚4次,罚款32万元。通过严格的执法检查,该公司治污设施改造和加强管理,2015年5月以来,废气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未再被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目前,该公司只运行已经完成全部三项指标超低排放改造的2号锅炉,装有24小时烟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通过调阅该公司近一年的烟气自动监控数据,均达标排放。关于投诉人反映的黑臭污水外排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没有排放黑臭水体的排污口,但在该公司西南角厂外发现一处排水暗渠,暗渠敞口拐角处冲积部分生活垃圾,但水体不黑不臭。经排查,该暗渠为贯穿青岛后海热电有限公司厂区的地下市政泄洪渠。8月14日,经组织对穿越该公司厂区的市政泄洪渠进行挖掘排查,青岛后海热电有限公司没有向泄洪渠排放污水的排放口,只有雨水排入该暗渠。	是	辖区将继续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加强监管。二是保证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加强对市政排洪沟的养护、定期清理垃圾,保持周围环境清洁。另李沧区政府有关部门对青岛后海热电有限公司厂外市政泄洪渠敞口处积存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当日已清理完毕。	通报批评1人。
49	44	青岛火车站北动车轨道新拓宽两道铁轨,老机车24小时噪声扰民。	青岛市	噪声	2017年8月12日下午,市交通运输委、李沧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委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核查,铁路2014年1月10日建成正式运营,建设单位济南铁路局;越秀里汇蓝湾小区A1、D1地块分别于2015年11月、2017年5月建成,建设单位为青岛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青岛北客站及相关工程在该小区一侧未设置隔音设备的情况属实。	是	1.在该区域铁路东侧增设声屏障,由李沧区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2.市交通运输委组织李沧区政府、济南铁路局研究确定增设声屏障方案。8月下旬完成设计,由李沧区政府委托济南铁路局10月下旬组织施工。3.李沧区政府负责做好周边环境协调及小区业主思想工作,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4.该工程需进行基础施工、管线迁改,并涉及运营线路施工,需保证铁路运行安全,铁路部门预计施工工期需3个月,2018年1月底前完成施工建设。	启动问责程序。
50	44	青岛环湾大道无隔离设施,机动车噪声扰民。曾向市长热线、区环保局投诉,未得到解决。	青岛市	噪声	2017年8月12日,市北区委、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环湾路是进出青岛市区的主要道路,定位为城市快速路,车流量大、车速较快,大型车辆较多。环湾路市北区段西侧小区靠近环湾路的楼座,距离环湾路约40米到60米。根据市北环保分局环境监测站对环湾路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来看,昼夜间噪声超过规定标准。2015年以来共对4家小区养护管理时没有设置隔音设施,路建设在前,住宅小区建设在后,2015年以来,市北区接到要求在环湾路设置隔音设施的投诉电话共12件。2016年,市北区政府投资194.98万元在环湾路瑞昌路立交桥以北、瑞海景园小区和保利香槟国际小区南区东侧安装了屏体高度为3.5米的隔音屏592米。2017年,市北区政府继续投资181.78万元,计划在环湾路瑞昌路立交桥以北、瑞海景园小区以南和保利香槟国际小区北区东侧安装隔音屏520米,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后,8月1日开始进行隔音屏基础施工,现基础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基础的养护。	是	2017年,市北区政府继续投资181.78万元,8月1日开始建设520米隔音屏,8月底将全面完工。2017年12月底前再安装520米隔音屏。	诫勉谈话2人。
51	46	济南市兴济河河水被污染,未治理,希望政府有计划、措施进行改善,并将治理信息公开。	济南市	水	经调查核实:兴济河市中区段无明显污水排入河道现象;槐荫区段在匡山办事处幸福街以北孟家桥以南,河道东西两岸有两处溢流口,在降雨期间容易发生污水雨水混流进河现象。天桥区在兴济河东北侧发现一处废弃配电室影响河道截污管线铺设。济南市政府已经启动了兴济河综合治理工程。	是	1.济南市政府积极推进兴济河综合治理工程,预计2017年底前完工。2.加快光大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建设,扩建规模10万吨,总投资约4亿元,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彻底消除污水溢流问题,预计2018年6月底前完工。3.天桥区政府于8月12日晚对兴济河东北侧一处约300平米的废弃变电站进行了拆除。4.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工程进展情况。	诫勉谈话1人,通报批评1人。
52	47	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裕兴化工厂老厂拆迁后,仍保留了一个车间,每天槽罐车拉运硫酸进厂区偷偷生产,制造污染。	济南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后,经环保部门批准《济南市环保局关于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回老厂区综合利用实行转移联单的请示的批复》(济环字[2014]93号),老厂区保留了铬渣湿法还原装置板框压滤工序的厂房,用新厂区(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办事处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金红石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对铬渣进行湿法还原,并非制造污染。裕兴公司用槽车将废硫酸运往老厂区,已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但自2017年4月13日至今,裕兴公司已停止向老厂区运送废硫酸。	是	鉴于裕兴公司老厂区原铬渣湿法还原装置现已不具备继续生产条件,天桥区环保局要求裕兴公司不得再向老厂区运送废硫酸,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无
53	47	小清河两岸多个排污口将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小清河河道,检查人员检查时就停止排放,其余时间继续排污。要求封堵排污口并修复受污染土壤。举报人反映多次投诉未解决,当地环保局不作为。	济南市	水	在小清河河道两岸排查工业企业中水排放口3个,其中历城区2个,高新区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排放口3个,其中天桥区2个,高新区1个;生活污水排污口、雨水口和污水管网溢流口34个,其中发现生活污水排放的4个。一是经沿小清河干流排查,3个工业企业处理后的中水排放口涉及的4个企业均达标排放,3家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2015年以来共对4家企业现场检查121次,监督性监测105次,处罚1件。二是4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水量最大的为小清河生产路桥生活污水管网溢流口,目前已启动光大水务一厂10万吨/日扩建工程。其他3个中2个正在整治,1个正在制定整治方案。三是经各有关区政府组织连夜排查,小清河支流也未发现偷排行为。四是裕兴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工程已列入《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济政发〔2017〕15号),规划2020年完成。五是2015年以来环保部门共接收涉及直排小清河干流河道排污投诉206件,环保部门自行办结51件,根据职责分工移交其它职能部门155件,其中涉及工业企业偷排小清河干流投诉1件,经核查未发现偷排情况。六是我市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超标主要原因仍为生活污水直排和城区雨污混流问题未彻底解决、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河道底泥淤积。	是	印发了《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济政办发【2017】25号),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已初见成效,管控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明显改善,今年上半年,地表水V类标准21项指标中19项达标,超标项目氨氮、总磷较去年同期分别改善47.1%和33.8%。	诫勉谈话1人,通报批评1人。
54	48	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腊山河河水水质变黑变臭,垃圾漂浮。	济南市	水、垃圾	经调查核实,槐荫区西客站片区腊山河河水水质变差,是由于前期济南城市建设集团实施腊山河清淤工程,影响了河水水质,河道个别区域有少量漂浮物,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是	1.济南市城市建设集团于8月12日连夜组织保洁队伍,对腊山河全线进行清理。2.因清淤工程封堵的玉清湖水厂放水口连夜进行疏通,保证清水入河,8月13日整改完毕。3.市区两级河道管理部门下一步将增加督查督导频次,确保及时发现問題,及时整改。	无
55	50	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政府强拆不在禁养区的养殖场,要求赔偿。	临沂市	其他	沂堂镇共强拆33家养殖场,其中20家养殖场自行拆除,13家由镇政府集中进行拆除,反映的养殖场均在禁养区内,应该拆除。由于13家养殖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罗庄区组织环保、畜牧和沂堂镇有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了强制拆除,强拆问题属实。	是	沂堂镇共强拆出61家养殖场,其中44家在禁养区内,对禁养区内被强制拆除的13家养殖场,不存在赔偿问题;对剩余的禁养区内的11家养殖场,实行停养,依据市区《关于畜禽禁养区关闭及畜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先行下发自行拆除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拆除。	通报批评2人,诫勉谈话1人。
56	51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735号春和景明小区,小区东侧青银高速未设隔音措施,全天噪音大,要求加装隔音设施。曾投诉到市长热线、交通运输委,均未予处理。	青岛市	噪声	2017年8月12日,市交通运输委、李沧区政府组织专案组到现场调查,经现场核查,公路建在先,住房建在后。青银高速(青岛段)建成于2000年,小区建成于2012年。经监测,噪声超标,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8月14日,青岛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确定设置隔音屏障,责成市交通运输委同李沧区政府立即组织实施。	是	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市交通运输委同李沧区政府立即依法组织实施,于9月底前完成该声屏障的安装。	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1人。
57	52	青岛市黄岛区海港路与滨海大道十字路口,有未处理的污水通过明沟(污水有臭味、黑色)排到月亮湾的海滩(白天不排晚上排),严重污染海滩,气味影响东方华庭小区的居民生活。投诉到市长热线,区政府回复为管道堵塞,难以解决。	青岛市	水、大气	2017年8月12日,黄岛区政府组成专案组赴现场调查,经现场核实,滨海大道南侧月亮湾入海口处底泥发黑,海水落潮时,北侧暗渠内有少量生活污水流出。经溯源排查,一是海港路周边大约200米污水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溢流;二是海港路与东岳东路路口南侧有一处管线存在雨污混流;三是上游未拆四个村(西街村、西门外村、西南村、西南园村)的村民日常洗菜、洗衣服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线。针对上述问题,6月份以来,灵山卫街道先后投资63.9万元,会同区域管局、公用事业集团等部门联合对海港路暗渠及周边污水管线进行了清淤、疏通。8月1日,街道牵头对雨污混流管线进行详细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海港路与东岳东路路口南侧一处雨污混流管线进行了当场封堵。8月9日开始,在海港路暗渠上游海港路与东岳东路路口北侧实施截污治理。	是	1.加快实施暗渠上游海港路与东岳东路路口北侧截污,已于8月12日17时完工。2.由灵山卫街道会同区域城管部门加强该区域周边排水管线的巡查管护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3.加强区域内城管执法检查,对东方华庭·商都工地非法排污行为立案调查,于8月12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项目方拆除非法排污工具,对生活污水排放问题立即整改,8月16日前完成化粪池建设。4.由灵山卫街道负责,完善该区域四个村庄污水管网,于8月18日前,在灵海路北铺设污水管线,在海港路交灵海路处实施截污,接入市政管网。	通报批评1人,行政警告2人。
58	53	济南天桥区大桥镇308国道227号大吴村,美洁幼儿园斜对面,有一存放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仓库,环保部门未出具书面意见即要求仓库搬走,要求环保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济南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已被天桥区政府列入“散乱污”取缔企业名单。2017年7月6日,天桥区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向该企业负责人当面送达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告知书》。	是	8月12日,天桥区政府责成大桥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带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于当晚对该企业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整治进行了取缔。	无
59	55	济南市南山管委会西营镇周老村,2012年村委会毁环口粮地上千平方米,用于本村堆放垃圾。	济南市	垃圾	经调查核实,投诉举报的周老村口粮地实为周老村二期土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第12地块,该项目于2017年5月启动实施,计划年底完工。现场确实存在少量房屋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和附近村民丢弃的生活垃圾。	是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已于8月12日下午4点前将该地块生活垃圾全部清理,为防止村民向该处再次倾倒垃圾,要求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单位率先实施该地块的土地复垦工作。截至8月14日下午5点,所反映地块的土地复垦工作已基本完成。	无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交第一批群众来电来信举报件共计62件,截至2017年8月21日已办结59件,正在办理3件,其中济南、青岛、烟台各1件,案件办结后及时向社会公开。